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俞家維

被　　告　瀚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奕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被告為法人，兩造間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但屬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演藝經紀合約書附卷可考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據上，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亦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